

皇后碼頭，哪裡都不要去！

文化界支持原地保留聲明

去年 12 月強拆天星 碼頭引起了軒然大波，文化界及其它專業界別，連同廣大的普羅市民，都對政府之缺乏諮詢誠意、對文化及歷史欠缺尊重、以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的邏輯表示了強烈的異議。及至近日，在保留皇后碼頭的議題上我們可以看見，政府並不像它所宣稱那樣汲取教訓、有所學習：政府近月所拋出的「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仍然顯示 它對文化、歷史價值這些層面的問題，若非不屑一顧，就是魚目混珠。就此，我們作為一群文化藝術界人士，願在這裡再次重申我們的看法。

海岸不可被壟斷，珍重公共空間

皇后碼頭的意義並不是孤立的，它與天星碼頭、大會堂是三足而立的現代主義建築群，構成一個開放的公共空間，近五十年來供不同興趣、國籍、背景的人士行坐休憩；尤其對於大會堂這個藝術場地來說，這樣氣氛舒緩、視野開闊的空間非常重要，孕育著 70 年代以降之文化種籽。

天星碼頭已被夷平，照政府現時提供的規劃藍圖，在皇后碼頭也被拆卸之後，橫互在大會堂外的將是一條 40 米闊的 P2 公路，公路的另一旁將是 4 層高的商場。而屆時若要走到海邊，只有兩個途徑：一是經由商場（摩地大廈），一是經由新政府總部的平台。這象徵著，將來我們與海岸的關係，必須經過財團與政府的中介。我們不禁要問，在消費和管治之外，香港還剩下什麼？

不知有多少人抨擊過多少次，香港已有太多一式一樣的商場，人所身處的消費性空間，枯燥得令人窒息。這些關於城市規劃的意見，在天星抗爭之後曾極為響亮。而政府意圖以拆卸皇后為代價所提供的這幅城市圖景，仍然是一樣的枯燥。

在空間格局中重認歷史

皇后碼頭、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和天星，是一個具有歷史象徵的整體。於上世紀五十年代，皇后與天星先後搬至現址，其後歷任港督抵達中環、在皇后碼頭上岸，然後步入大會堂宣誓就職。五十年代的轉址，標誌著殖民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由以往的「貴族與平民」，轉為「現代政府與市民」。這不是什麼美好的回憶，但是 殖民統治歷史的重要座標之一。天星、皇后以及大會堂的方正平凡外貌，所飾演之平易近人的管治姿態，亦足為「強政勵治」之諍言。

在天星之後，曾有大量民間自發的藝術、學術、文化、民眾活動在皇后碼頭舉行，文化界不少人士正與民間力量攜手，以自發自主的活動，將這個本來象徵著 殖民統治權威的碼頭，重塑為引發及凝聚人民力量的場所。揮別殖民狀態，人民在這裡出發。老去的碼頭上，散發光和熱的歷史正在被書寫，它也（將）成為我城人民日後的記憶之重要零件。

中環的美利樓在拆卸近二十年後，政府方將其於赤柱「重置」；而整棟建築物變成一個商場、其原有價值泯滅無存，可稱是一個具教育意義的「重置」失敗例子。不顧歷史與空間脈絡，美其名為「保育」，其實是埋葬記憶的一種手段。恕我們清醒而悲觀，政府現時提出要「重置」皇后碼頭，只怕是另一次犧牲。

公關不是誠意

自 1998 年至今，滔滔十年，政府只就整個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諮詢公眾，從未就天星及皇后的去留，請過市民說一句話。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向專業團體及市民提供足夠資料，供其判斷或設計另類方案。政府把自己親手製造出來的沉默，當成拆卸碼頭的許可證。當專業團體被「邀請」就皇后碼頭的保存作出建議時，它們根本無法在政府手中取得足夠資訊。政府一味誇大合約範圍和損失金額，各種原址保留的方案被排斥。事實上，政府言之鑿鑿的「機鐵隧道（後 460 米）」、「摩地大廈」等等，根本未有任何合約簽定。

在天星事件之後，政府在城市規劃的思維上毫無進步，並沒有真正吸納文化保育的精神，只是把「保育」和「集體回憶」當成公關手段。作為一個殖民地，我們已經被寫入過太多不能認同，充滿空白和斷裂和創傷和弦外之音的歷史書。能不能讓我們，及下一代，在原本、無奈的空間格局裡，重溯、反省我們的歷史，在公共空間裡免於消費、自由交流，而不是在假古董的圍繞中醉醺醺不知人間何世？

我們要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

發起人：

梁文道（牛棚書院院長）

馬家輝（城大中國文化中心助理主任）

吳俊雄（港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李歐梵（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講座教授）

董啟章（小說家）

梁寶山（藝術工作者）

曾德平（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教授）

麥海珊（電影／錄像／聲音藝術家）

伍美琴（香港大學城市規劃與環境管理中心副教授）

鄭威鵬（小西、劇評人及文化評論人）

蘇耀昌（科大社會科學部教授）

司徒薇（港大比較文學系助理教授）

陳允中（科大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

鄧小樺（文學雜誌編輯、詩人、文化評論人）

本文件旨在簡述要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理據

問：皇后碼頭的去留到底影響到甚麼基建工程？

答：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直接影響皇后碼頭的基建工程有：有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民耀街現有箱形排水暗渠的擴建工程及 P2 路網絡。

問：機鐵掉頭隧道不是必須的嗎？

目前的機場鐵路掉頭隧道長約八十米，而政府規劃中的延伸掉頭隧道共長五百米。其作用是縮短列車之間的時距，增加載客量以應付日後機鐵和港島北線使用。

共五百米的延伸隧道，只有四十米是包括在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合約內。此四十米隧道是為加強安全而設，按房屋規劃及地政局提供的地圖顯示，四十米的隧道只會觸及舊天星碼頭的左上方，距離皇后碼頭還有大段距離，即使按合約興建也不需要拆毀碼頭。而餘下的四百六十米，除了並未簽訂任何合約外，其服務對象更是十年後才決定是否落實興建的北港島線〔交通專家指興建可能性愈來愈微〕，以及載客量一直偏低的機場鐵路。以機鐵現時的低載客量而言，是否有需要為增加班次而延長掉頭隧道令人懷疑；而現在就為十年後大有可能放棄的北港島線在新填海區地底預留一個大窟窿，不僅不合理，是否符合規劃原則也是值得相權。

若不興建這條有可能浪費數億元的四百六十米隧道，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甚至天星碼頭〕就再無問題。

問：箱形排水暗渠的擴建工程及 P2 路網絡不是必須的嗎？

兩項工程都包括在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合約內，但兩項工程都是可以透過更改設計避開皇后碼頭。

道路專家指出，政府為四線行車的 P2 路預留了四十米闊的地方〔比六線行車的干諾道中還要闊〕，只需做簡單的設計變更並盡快刊憲，並不會對整體工程有延誤〔畢竟現在用來起 P2 路的海還未填好〕。至於箱形暗渠，民間團體的工程師認為，此暗渠並不一定要穿過皇后碼頭而建，可以改於天星及皇后碼頭中間的位置出海；不過就算不更改暗渠的走線，暗渠亦可以以「樁柱轉移」的方式興建，以免破壞上方的皇后碼頭。根據政府的文件，相對於整個價值三十九億元的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以「樁柱轉移」的方法保留整個皇后碼頭結構的造價僅為六千五百萬，即整個工程的百分之一點七左右。

問：政府提供的方案 d「拆散重置」，是否一個具保育視野的方案？

不是。

歷史建築座落的位置以及與周圍環境的關係，是構成其歷史意義的重要部分。對於皇后碼頭而言，保留其位置更是特別要緊。皇后碼頭與大會堂、天星碼頭及愛丁堡廣場是在五十年代開始規劃出來的現代主義建築群，代表着殖民時期的一個重要階段。若將皇后碼頭重置於別處，香港的下一代將無法透過原來的空間布局理解殖民者當年的規劃意念，只會視之為一塊不甚美觀的舊石屎，歷史意義蕩然無存。

原址保留的重要性並非信口開河，中央政府在二零零零年通過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其中第十八條就列明歷史建築「必須原址保護」，「只有在發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或因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使遷移保護成爲唯一有效的手段時，才可以原狀遷移，易地保護。」〔這套準則乃通過國際合作努力並且以《威尼斯約章》（1964年）及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澳洲分會的《布拉約章》（1979年制定，1999年修訂）爲藍本制訂而成，代表當前國際最佳的保育準則。〕

香港政府過往亦不是沒有試過以拆散重置方式「保育」歷史建築，但效果強差人意，就算政府官員自己亦表示不理想。以原址位於金鐘的英軍兵營美利樓爲例，一九八二年被拆件後放在貨倉十數年，上世紀九十年代尾才重置於港島南部的赤柱。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級助理館長〔都市建築〕蕭寶儀小姐零三年在一次訪問中談到美利樓保育。她說：「新的結構不能反映十八世紀的歷史發展和建築特色，建築物的價值已減低。畢竟，它是香港首個重新安置的工程，但不符合國際標準。美利樓在拆卸二十年後重建，許多建築記錄和物料已遺失或損壞，這令到新舊美利樓有差異，例如，工程師和建築師運用鋼和水泥興建結構。因爲新的建築物與原來的已不同，古物諮詢委員會於探訪美利樓後，決定將它由一級降爲普通建築物。」〔參長春社報告〈文物保護報告--香港與海外經驗〉第七十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長孫明揚上月在向立法會報告政府屬意的方案d時，曾以美利樓作類比。可是，美利樓絕不是歷史建築保育的模範，而是消滅歷史、破壞建築物原貌的反面教材。

問：政府〔尤其負責古物保育的部門〕在保育皇后碼頭的事情上有沒有按恰當的程序辦事？

沒有。

皇后碼頭的去留無論如何都是文物保育問題。按常理，應該先由香港的古物保育部門研究並評估碼頭的歷史地位，再由規劃部門制定最適當的保留方案，先後次序不能倒轉。但在香港，情況卻剛剛相反。自從一月份政府在政治壓力下與民間團體討論開始，政府一直將問題定性爲規劃及工程問題。無論是向立法會匯報還是向傳媒喊話，政府官員幾乎對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隻字不提。

另一方面，肩負文物保育重責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古物諮詢委員會，一直被規劃部門牽着鼻子走，不敢站出來獨立地向政府提供意見。康文署助理署長吳志華博士在四月四日的「保留皇后碼頭民間公聽會」上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最快只能於五月份才爲皇后碼頭評級〔其時立法會已經完成就保留皇后碼頭的工程撥款申請〕，而有關評級是「爲了配合政府的重置方案」，協助古物古蹟部門在重置工程完成後表述其「歷史價值」。亦有政府消息人士向傳媒表示，「雖然古物諮詢委員會尚未爲擁有五十三年歷史的皇后碼頭進行評級，但.....不存在評估問題，因爲政府目前不是清拆碼頭，而是循保護文物的角度重置皇后碼頭，類似保存美利樓的做法，與古物諮詢委員會沒有衝突。」〔三月二十七日信報〕

吳博士與消息人士的講法大有相權餘地。皇后碼頭的歷史地位，應該是考慮以何種方式保育的基礎，現在他們卻先接受了明知不如理想的「拆散重置」方案d，再來爲皇后碼頭評估價值，分明是本末倒置。

問：政府根據甚麼決定清拆天星及皇后碼頭？

答：自保衛天星和皇后碼頭的運動展開以來，政府一直以「合約已簽訂」、「尊重合約精神」

等修辭回應公眾輿論，製造所有合約皆神聖不可侵犯的假像。去年十二月時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回應天星碼頭清拆時，他所提及的「合約已批出」所指的不是摩地大摩、不是p2路、也不是箱形排水暗渠，而只是清拆天星碼頭的合約。我們要問，既然政府現在可以押後清拆皇后碼頭幾個月，天星碼頭的清拆工程又怎會是絲毫不能延遲？

暫且撇開天星皇后對香港的歷史和文化價值，涉及天星和皇后碼頭的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合約」，究竟包括甚麼，各項工程合約簽署的情況為何等，有關當局一直含糊其辭，令市民認為「皇后碼頭必須拆」是一個既定事實。

問：有人說，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將會令其成爲一座可笑的涼亭，你們如何回應？

沒錯，如果政府堅持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原址保留下來的皇后碼頭將會成爲一座涼亭，這是無可奈何的事。

這裏我們要提出兩點。

□ 一〕最理想的保育當然是在原址保留建築物的同時，維持建築物原來的功能，這亦是我們爭取的最終目標。我們希望提醒政府，無論是拆毀天星、皇后碼頭以至於整個中環第三期填海計劃，市民的反對聲音都沒有得到重視；而終審法院在零四年裁定所有填海工程都要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後，政府未有按新原則就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再諮詢公眾，令市民再無機會提出反對意見。因此，反對填海，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建築物及功能，並非蠻不講理。

〔二〕在難以阻止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前提下，我們要對保育皇后碼頭的各個原則定立優次及作出取捨。我們認為，保育皇后碼頭最重要的原則是保留其歷史意義、其次是保留其功能、再其次才是美觀。正如前面所述，要保留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必須是原址保留，但原址保留又必然令碼頭喪失原來功能；在權衡輕重後，我們認為將碼頭遷到新海濱以維持其功能，並不是保育皇后碼頭的最佳方法。

香港市民不願見填海、也不願見天星、皇后碼頭被拆。因此，原址保留的「皇后涼亭」除了讓下一代了解殖民者管治的歷史外，也可以讓他們親眼見到，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如何繼續漠視「保護城市環境」的責任，將市民共同擁有的維多利亞港私有化爲「摩地大商場」。「皇后涼亭」將成爲香港城市過度發展的見證，成爲當政者的警惕。

本土行動

2007年4月

皇后碼頭，哪裡都不要去！
文化界要求原地保留聲明聯署名單

陳清僑（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教授）、熊一豆、素黑（評論人）、黃若玫、惠貞、劉國英、葉蔭聰、金佩璋（公民起動成員）、梁美儀、潘毅、陳順馨、蔡寶、梁偉怡、何芝君、黃英琦（公民起動成員）、何秀蘭、古學斌、TAN See Kam、楊陽、李小良、梁旭明、潘國靈（評論人）、李智慶、張君、Wong Yu-Pang、So Lok Yee, Sophia、沈寶莉、陳潔華、馬國明（評論人）、邵家臻（評論人）、李偉儀、劉美兒、羅永生、鄧正健、sandy chan man yee、何翹楚、梁麗清、陳錦華、聶依文、蔡穎儀、鍾緯正、馬樹人、Markus Reisenleitner、馬傑偉（中文新聞及傳播學院副教授及研究學部主任）、Kenny Ng、Ku Shuk Mei, Agnes、李慧嫻、蕭競聰、朱凱迪（媒體工作者）、陳景輝、周思中、江瓊珠、周保松、Staci Ford、林宗弘、何式凝（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Travis Kong、梁漢柱、Daniel F. Vukovich、Ellen Yuen、鄭敏華（SEE 網絡）、陸迎霜、許日銓（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館長）、阿丙、梁啓智、Linda CH Lai 黃世澤、張翠容（媒體工作者）、游靜、許漢榮、Su Ngai、歐贊年、Donna Chu、陳健華、徐承恩、李照興（評論人）、陳也（專欄作家）、湯禎兆（評論人）黃陳慧燕、思存、陳效能、鄭宇碩（城市大學政政系講座教授）、文潔華（浸會大學人文學科課程主任及宗哲系教授）、Day Wong、楊秀珠、plato、

呂文珊、楊韻、高麗珊、林偉雄、Miranda Tsui、歐陽應霽（文化人）、辛朗庭、廖淑嫻、蔡芷筠、梁以瑚（全人藝動及藝術在醫院主席）、劉建華（評論人）、陳世樂、楊秀卓、何慶基（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主席）、白雙全（藝術工作者）、陳靜昕、鄭怡敏、嘉莉、張康生、李傑、梁美萍（藝術工作者）、文晶瑩（城大創意媒體學院導師）、梁志和（Para/Site 藝術空間）黃志恆（Para/Site 藝術空間）、Christina Li、蘇恩祺、何淑儀、何渭枝、梁展峰、李民偉（Para/Site 藝術空間）、張鐵樑、王偉健、陳啓賢、Choi Chi Kit、彭倩嫻、余祖慰、趙欣珮、樊俊佳、Chan Kwan Wai、RlingJet、wallis leung、Adonian Chan、斐、王毓生、張蓓麗、Lau Cheuk Hang、范國偉、黎健強（藝評人）、Hong Kong Design Community、Habitus、

江康泉（漫畫家）、智海（漫畫家）、Colan Ho+david chan、Au-Yeung Wai Hon、劉莉莉（漫畫家）、二犬十一咪、Sindy Lau、袁樹基、miranda yiu（插圖師協會主席）、尊子（漫畫家）、Milton Wong、Man Lai Yeung, Joey、Don Mak 麥震東、Fei Wong 黃俊飛、Patrick Pun 潘嘉良、花苑、一木、Stella So、淡水、陳清華、Emily Chau、何昆霖、勞玉明、葉曉薇、楊東龍、黎明海、莊依琪、bubi au yeung、香港插畫師協會、

譚家明（導演）、蔡甘銓、甘文輝、葉玉梅、張偉雄（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朗天（香港電影評論學會主席）、馮家明、周強、羅展鳳（香港電影評論學會）、鄧肇恒、羅卡

謝柏齊、沈嘉豪、謝至德、阮小芹、戴毅龍、

解端泰、羅出世、吳永順（香港建築師學會）、Cheung Hoi Kwan、Chan Tsz Ching、Tang Wai Kwong、Chong Wing Chi、Liu Wai Man、Wu Sou Chi、馮偉恩、

Leo Cheung of Fruit Punch、Su Ngai、曾永曦、林忌、關勁松、袁智聰（樂評人）、潘德恕、譚國明、何謙信、陳銘匡、郭達年（黑鳥成員）、Cedric Maridet、陳樂斌、FalseAlarm、在草地上、粉紅A、噪音合作社、Superday、My Little Airport、The Marshmallow Kisses、22 cats、

羅靜雯（影畫戲藝術總監）、袁堅樑、甄拔濤、莫昭如（亞洲民眾戲劇協會）、孫惠芳、洪節華、祝雅妍、陳炳釗（前進進戲劇工作坊創作總監）、甄明慧、歐陽東、潘詩韻（劇場組合）、嚴惠英、陳國慧、何應豐（瘋祭舞台藝術總監）、盧偉力（浸會大學電影及電視系副教授）、鄧樹榮（演藝學院講師）、詹瑞文（劇場組合藝術總監）、甄詠蓓（劇場組合藝術總監）黃婉玲、何來（舞者）、PS劇場、一代人公社、二二六工程、

葉輝（詩人/資深報人）、陳智德（詩人/香港文學研究者）、洛謀、葉愛蓮、鄧阿藍（詩人）、羅貴祥（詩人）、不信、飲江、呂永佳、黃燦然（詩人）、何福仁（詩人）、洛楓（詩人）、廖偉棠（詩人）、可洛、鄭政恒、陳志華、陳寧、麥樹堅、蘇娜、陳麗娟、袁兆昌、周子恩、禾迪、張婉雯、龔麗珠（小家）、李金鳳（詩人）、雨希、李芷昕、孟浪（中國流亡詩人）、樊善標、陳子謙、郭詩詠、黎佩芬、陸而、杜家祁（詩人）、楊佳嫻、許赫、鴻鴻（台灣詩人）、夏夏、梁偉詩、譚以諾、aki、鄭梓桓、謝曉虹（小家）、梁璇筠、張家瑜、陳開源、馮瑀珊、灰明、詹愷苾、鍾國強（詩人）、

鄭依依、林藹雲、董肇中、蔡傳威、Yoko Leung、陳慧玲、陳浩倫、張嘉雯、蕭曉華（傳媒工作）、靜、盧燕珊、李卓倫、

陳日東、鄭斌彬、施德安、Tiffany Sum、Esther Yeung、陳嘉麗、Francis Chan、陳序慶、林萬、羅蕪欣、郭蓬娥、羅勤、永成、陳慧玲、au-yeung wai hon、郭梓祺、李筱怡、徐岱靈、沈偉男、蘇穎詩、鄺珮詩、Alex Hui King Yip、Celia、Ng Kwun Lun、Tony、irene c吳真、Ko Tin Yan、陳穎妍、徐逸、Katherine Lee、Pamela Tam、陳巧盈、馮惠卿、霍瑞棠、徐映雪、岑倩衡、余振雄、Raymond Chow、冼家佩、Kobe Ho、Orange Ip、呂媛、一蚊健、小狼、唐嘉汶、鄭潔心、周堅、李耀基、陳惠芳、Sunny、Michele Chui、劉思航、翟桐、Ada Lee、羅婉儀、梁惠敏、高小蘭、張培樂、彭誠昌、三木、Lau Cheuk hang、蘇守忠、甘霍麗貞、周峻任、杜惠珍、冼惠芳、麥鋒慈、徐益堯、周綺薇、麥天男、Robert Iolini、Christina Chan & Alok Leung of Lona Records、鄧蕪瓊、乃忠、姚淑珍、朱健儀、馮錦新、譚偉峰、煬梓、李芷筠、Cheng Oi Man、Ho Yuen Yi、公民起動、重建監察、lantaupost

以下摘錄了一些發起人和聯署者的心聲：

梁文道（牛棚書院院長）

「讓我們一起叫政府罷手，叫政府以更坦白的態度，去面對我們，去面對香港，和面對香港的未來。」

吳俊雄（港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歷史」是開拓未來的記憶，留住皇后碼頭，為記憶，也為未來。

董啓章（小說家）

「不懂得尊重歷史，就不懂得發展未來。」

梁寶山（藝術工作者）

「歷史不能重置，排除萬難，一起規劃。」

曾德平（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教授）

「一個以掃除歷史為己任的政府，最終連自己的招牌也拆掉。」

麥海珊（電影／錄像／聲音藝術家）

「保留皇后碼頭不是懷舊。認識歷史，就是讓我們知道自己想要一個怎樣的（現在與將來）生活？」

司徒薇（港大比較文學系助理教授）

「原址復修天星保留皇后，堅守程序公義開放諮詢，地鐵規劃通過再談拆不拆不晚。」

陳允中（科大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

「沒有民眾參與 + 虛假的專家諮詢 = 真的行政暴力。這到底是誰的城市？」

李智良（自由撰稿人）

「皇后碼頭與海岸空間，屬民有共享，豈可短炒變賣！？」

馬國明（文化評論人）

「香港宜家四周圍整緊容，我地好快連自己既樣都認唔出黎！」

鄧小樺（文學雜誌編輯、詩人、文化評論人）

「端莊地站在陽光裡有多好／蓬鬆地在風中流動有多好」——江河，〈填海〉